**罪犯吴云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5号

　　罪犯吴云龙，别名吴三龙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3月29日出生，户籍

所在地河南省兰考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3689.1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(2019)闽刑更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现刑期至2041年5月1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吴云龙伙同他人于2014年3月至4月在厦门市因琐事纠纷，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又明知他人聚众斗殴被纠集后积极参与持械赶至案发现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聚众斗殴罪。

罪犯吴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4199.5分，合计获得4219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390.5分。考核期内无累计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41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8.3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0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云龙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